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闡德
電 話：04-37061539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57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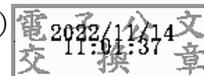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書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0157176A00_ATTCH3.pdf、0157176A00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業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查照並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110013號書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